|  |  |
| --- | --- |
| ICS  | 27.01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

F 01 |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nerg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 in public institution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_Toc204356379)

[1 范围 1](#_Toc20435638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435638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4356382)

[4 总则 2](#_Toc204356399)

[5 基本要求 2](#_Toc204356400)

[6 评价方法 3](#_Toc204356401)

[7 评价内容 3](#_Toc204356402)

[7.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评价 3](#_Toc204356403)

[7.2 能源资源管理指标评价 4](#_Toc204356404)

[7.3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评价 5](#_Toc204356405)

[7.4 节约用水指标评价 6](#_Toc204356406)

[7.5 绿色办公指标评价 6](#_Toc204356407)

[7.6 生活垃圾分类评价 7](#_Toc204356408)

[7.7 反对食品浪费评价 7](#_Toc204356409)

[7.8 宣传教育指标评价 8](#_Toc204356410)

[7.9 附加评价指标 8](#_Toc204356411)

[8 评价流程  8](#_Toc204356413)

[8.1 明确评价方法 8](#_Toc204356414)

[8.2 组建核验评价组  8](#_Toc204356415)

[8.3 制定核验评价方案 9](#_Toc204356416)

[8.4 实施核验评价  9](#_Toc20435641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方法、评价内容及评价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18-2023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41568-2022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DB15/T 385-2020 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

DB15/T 2238.1-20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1部分：党政机关

DB15/T 2238.2-20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2部分：教育机构

DB15/T 2238.3-20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3部分：卫生机构

DB15/T 2238.4-20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4部分：其他类型机构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41568-2022,7.1]

* + 1. 节约能源资源 saving energy and resources

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资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资源的各类活动。

* + 1.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building area

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除交通工具用能之外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建筑面积的比值。

1. 计算公式按照GB/T 29118-2023中公式（A.2）计算。单位为kgce/㎡。
	* 1. 用能(水)人数 number of people using energy (water)

本单位统计周期内的日平均用能（水）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各类编外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

$$Nvag=\frac{Ntotal}{T}$$

式中：

*Nva**g**——*用能人数，单位为人；

*Ntotal——*本单位办公区域统计周期内的用能人数总量，单位为人/天；

*T——***统计周期的天数，**单位为人/天。

* + 1. 人均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per capita

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包括电耗、油耗、气耗）折算为标准煤的总和与用能人数的比值。

1. 单位为kgce/p。

[来源：DB15/T 2238.1-2021,3.10]

* + 1. 人均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of per capita

公共机构运行过程中，一个自然年内，水资源消耗总量与用水人数的比值。

1. 计算公式按照GB/T 29118-2023中公式（A.4）计算。单位为m3/人。
	* 1.

约束值 constraint value of energy consumption indicator

实现公共机构正常运行所允许的能耗指标上限值。

[来源：DB15/T 2238.1-2021,3.3]

* + 1.

基准值 baseline value of energy consumption indicator

公共机构正常运行且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技术措施后的能耗水平。

[来源：DB15/T 2238.1-2021,3.4]

* + 1.

引导值 leading value of energy consumption indicator

公共机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升能效的努力目标。

[来源：DB15/T 2238.1-2021,3.5]

* + 1.

人均用水量先进值 advanced value of per capita water consumption

节水型城市、节水单位创建时需满足的定额指标。

* + 1.

人均用水量通用值 universal value of per capita water consumption

最高允许值，在实际应用中用水量不大于定额指标值。

* 1. 总则

公共机构应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资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资源。

* 1. 基本要求

公共机构在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过程中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能耗水平有限度；
2. 能源管理有体系；
3. 节能考核有计量；
4. 节能效果有监督。
	1. 评价方法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评价采用指标评分法。评价指标由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能源资源管理评价、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评价、节约用水评价、绿色办公评价、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反食品浪费评价、宣传教育评价8个基础评价单元和1个附加评价单元组成。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评价指标总计110分,其中基础评价单元指标为100分,附加评价单元指标为10分。基础评价单元评价分值设置如下：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单元16分；
2. 能源资源管理评价单元21分；
3.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评价单元16分；
4. 节约用水评价单元6分；
5. 绿色办公评价单元15分；
6. 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单元12分；
7. 反食品浪费评价单元9分；
8. 宣传教育评价单元5分。
	1. 评价内容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评价
			1. 能源资源消耗
				1. 基本要求

能源资源消耗指标评价分值为12分，下设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3项评价指标分项，具体评价分项分值见表1。

1. 能源资源消耗指标评价分项分值

| 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分项 | 分值 |
| --- | --- |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 4分 |
| 人均综合能耗 | 4分 |
| 人均用水量 | 4分 |

* + - * 1.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评价总分为4分，具体评价要求见表2。公共机构所属气候区的划分按照DB15/T 2238.1-2021中附录A进行划定。

1.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评价

| 类别 | 定额依据 | 评分要求 |
| --- | --- | --- |
| 4分 | 3分 | 2分 | 0分 |
| 党政机关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1部分：党政机关[DB15/T 2238.1-2021]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引导值 | 引导值≤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基准值 | 基准值≤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约束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约束值 |
| 教育机构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2部分：教育机构[DB15/T 2238.2-2021] |
| 卫生机构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3部分：卫生机构[DB15/T 2238.3-2021] |

表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评价（续）

| 类别 | 定额依据 | 评分要求 |
| --- | --- | --- |
| 4分 | 3分 | 2分 | 0分 |
| 其他类型机构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4部分：其他类型机构[DB15/T 2238.4-2021]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引导值 | 引导值≤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基准值 | 基准值≤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约束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约束值 |

* + - * 1. 人均综合能耗指标

人均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总分为4分，具体评价要求见表3。

1. 人均综合能耗指标评价

| 类别 | 定额依据 | 评分要求 |
| --- | --- | --- |
| 4分 | 3分 | 2分 | 0分 |
| 党政机关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1部分：党政机关[DB15/T 2238.1-2021] | 人均综合能耗≤引导值 | 引导值≤人均综合能耗≤基准值 | 基准值≤人均综合能耗≤约束值 | 人均综合能耗≥约束值 |
| 教育机构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2部分：教育机构[DB15/T 2238.2-2021] |
| 卫生机构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3部分：卫生机构[DB15/T 2238.3-2021] |
| 其他类型机构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4部分：其他类型机构[DB15/T 2238.4-2021] |

* + - * 1. 人均用水量指标

人均用水量指标评价总分为4分, 具体评价要求见表4。

1. 人均用水量指标评价

| 类别 | 定额依据 | 评分要求 |
| --- | --- | --- |
| 4分 | 2分 | 0分 |
| 党政机关 | 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 [DB15/T 385-2020] | 人均用水量≤先进值 | 先进值≤人均用水量≤通用值 | 人均用水量≥通用值 |
| 教育机构 |
| 卫生机构 |
| 其他类型机构 |

* + - 1.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总分为4分，完成上级部门发布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4分 具体评价要求见表5。

1. 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指标评价

| 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类别 | 评分要求 |
| --- | --- |
| 1分 | 0分 |
|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目标 | 达到目标要求 | 未达到目标要求 |
|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目标 | 达到目标要求 | 未达到目标要求 |
|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率目标 | 达到目标要求 | 未达到目标要求 |
| 人均用水量下降率目标 | 达到目标要求 | 未达到目标要求 |

* + 1. 能源资源管理指标评价

能源资源管理指标评价分值为21分。能源资源管理指标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机制、能源资源计量、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能耗监控、能源审计、用能设备运行管理，具体评价指标见表6。

1. 能源资源管理指标评价表

| 能源资源管理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管理机构  | 2分 | 明确分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领导，得0.5分；明确管理机构，得0.5分；明确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得0.5分。 |
|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且明确专人负责，得0.5分。 |
| 管理制度机制 | 6分 | 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0.5分。  |
| 建立能源资源降耗提效的自我完善机制，定期考核评价、分析改进，得1分。 |
| 制定节能降碳、节水、生活垃圾分类、反对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绿色消费、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以及用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每制定1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
|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和服务要求，得0.5分。 |
| 能源资源计量  | 4分 | 按照GB/T 29149规定，实现了能源资源消耗分户计量，得2分。评价要求如下:1. 对于单栋建筑的公共机构，其进出的各类能源和水(计量总表)应单独计量；
2. 对于多栋建筑的公共机构,除对进出公共机构的各类能源和水(计量总表)应
3. 独计量外，其每栋建筑的电力、热力和水等均应单独计量；

对于与其它单位在一栋建筑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除与其它单位在同一楼层混合办公，其各类能源和水的计量暂无法单独计量外，各类能源和水均应分别进行计量。 |
| 对主要用电(中央空调、动力设备、照明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等)实现分项计量，得1分。 |
| 对特殊部位用水(供暖系统、冷却塔、厨房、公共浴室、游泳池、中水回收箱等)实现计量, 每设置1项，可得0.5分，最高得1分。公共机构仅有1类特殊部位用水且已实现单独计量，或无特殊部位用水，该部分得1分。 |
| 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 3分 | 有近2年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台账，且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台账全面真实记录各类能源和水的消耗情况，得1分。 |
| 按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求，专人负责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得1分。 |
| 统计报送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与实际消费票据一致,得1分。 |
| 能耗监控  | 1分 | 设置能耗监控系统，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得0.5分。 |
| 能耗监控系统与上级能耗监控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得0.5分。 |
| 能源审计  | 1分 | 近5年内委托专业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得0.5分。 |
| 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合理的节能改造方案并已实施，得0.5分。 |
| 用能设备运行管理  | 4分 | 重点用能设备或系统(包括锅炉、空调机组、变配电系统等)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 |
| 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或系统台账，得1分。 |
| 重点用能设备或系统近两年的操作运行记录和巡视检查记录齐全，得1分。 |
| 对重点用能设备或系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且有记录,得1分。 |

* + 1.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评价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评价分值为16分。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主要包括：建筑围护结构、供暖空调系统、采光和照明、数据中心节能、其他用能设备。具体评价指标见表7。

1.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评价表

|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建筑围护结构  | 4分 | 建筑围护结构(外墙、屋面、外窗)热工性能全部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得4分。 |

表7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评价表（续）

|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供暖空调系统 | 4分 | 采用合理的供暖方式，并配备必要的供热调控和热计量装置，得2分。评价要求如下： （1）采用集中供暖的公共机构，得1分。配备供热调控装置，得0.5分。配备热计量装置,得0.5分；（2）自供暖的公共机构，采用浅层地能、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暖设备;采用电作为直接热源，符合GB 55015规定的条件，得1分。配备供热调控装置,得0.5分.配备热计量装置，得0.5分；（3）无供暧设施,该部分得2分。 |
| 采用合理的制冷方式，并配备了制冷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得2分。评价要求如下：（1）采用集中空调方式供冷的公共机构,冷源设备达到相应类别冷源设备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得1分；2级以下，不得分。空调系统配备制冷调控装置的得0.5分；配备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得0.5分；（2）采用分体空调的公共机构，全部空调能效等级达到2级及以上，得2分；2级以下，不得分；（3）无供冷设施，该部分得2分。 |
| 采光和照明  | 3分 | 采取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措施，得0.5分。 |
|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 %,得0.5分。 |
| 公共区域全部使用LED照明光源，得1分。 |
| 公共区域合理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红外雷达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0.5分。 |
| 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应根据使用情况设置平时、节假日、重大节日等多种控制模式，得0.5分。 |
| 数据中心节能 | 1分 | 数据中心PUE值低于1.3(含)，得1分：低于1.5(含)高于1.3，得0.5分。 |
| 无数据中心,该部分得1分。 |
| 电梯节能 | 1分 | 电梯采取群控、变频、能量回馈等节能措施，有一项措施得0.5分；扶梯采取自动启停功能，得1分。 |
| 无电梯,该部分得1分。 |
| 其他用能设备 | 3分 | 其他主要用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水泵、通风机、非供暖电热水器、办公电器等)均使用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的产品，得2分。 |
| 变压器负荷率处于30 %～80 %的合理范围且三相电流中最大相线电流与三相平均值差异在2 %以内，得1分。对于不设置变压器的公共机构，得1分。 |

* + 1. 节约用水指标评价

节约用水指标评价分值为6分。节约用水指标主要包括：节水器具和节水管理。具体评价指标见表8。

1. 节约用水指标评价表

| 节约用水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节水器具 | 2分 |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达到100 %,得2分。 |
| 节水管理 | 4分 | 供水管线、设施漏失率≤4 %，得1分。 |
| 近5年内进行了水平衡测试，得1分。 |

表8 节约用水指标评价表（续）

| 节约用水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节水管理 | 4分 | 对供水系统进行了定期检查维护且有记录，得1分。 |
| 绿化采用了喷灌、滴灌或地下滴灌等高效浇灌方式,得0.5分。 |
| 铺设透水地面或采取了地面透水措施，得0.5分。 |

* + 1. 绿色办公指标评价

绿色办公指标评价分值为15分。绿色办公指标主要包括：绿色采购、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具体评价指标见表9。

1. 绿色办公指标评价表

| 绿色办公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绿色采购 | 2分 |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技术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得2分。 |
| 绿色生活 | 6分 | 严格落实室内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 ℃、冬季不高于20 ℃的节能设定标准要求，得1分。对于无空调设施的公共机构，得1分。 |
| 设置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电梯使用、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生活垃圾分类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建立无纸化办公系统,得1分。 |
| 推行纸张双面打印,得1分。 |
| 推广使用可降解替代品或重复利用品，得1分。 |
| 绿色出行 | 7分 | 制定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得1分。 |
| 落实公务用车节能措施，得4分。评价要求如下： （1）实行公务用车能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得1分；（2）建立单车核算统计台账，得1分；（3）更新公务用车时依据规定配备新能源汽车，得1分；（4）配备或在公务活动中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得1分。未配备公务用车，得4分。 |
| 办公区停车场设立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得2分。 |
| 注：“135”指1 km以内步行，3 km以内骑自行车，5 km以内乘座公共交通。 |

* + 1. 生活垃圾分类评价

生活垃圾分类指标分值为12分。生活垃圾分类指标主要包括：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指标评价表见表10。

1. 生活垃圾分类指标评价表

| 生活垃圾分类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源头减量 | 4分 |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得1分。 |
| 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1分。 |
| 停止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塑料制品，得1分。 |
| 采取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化措施，得1分。 |
| 分类投放 | 4分 | 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得1分。 |
| 依据GB/T 19095，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得1分。 |
| 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1分。 |
| 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1分。 |
| 分类收运 | 4分 |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1分。 |
|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1分。 |
| 厨余垃圾根据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1分。 |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定期公示清运量，得1分。 |

* + 1. 反对食品浪费评价

反对食品浪费指标评价分值为9分。反对食品浪费指标评价表见表11。

1. 反对食品浪费指标评价表

| 反对食品浪费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反对食品浪费指标 | 9分 | 执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标准，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得3分。 |
| 加强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得6分，具体评价要求如下：（1）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厨余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得2分。（2）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得2分。（3）在用餐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得2分。无单独食堂，但能够经常性地开展节粮爱粮教育，该部分得6分。 |

* + 1. 宣传教育指标评价

宣传教育指标评价分值为5分。宣传教育指标主要包括：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具体评价指标见表12。

表12 宣传教育指标评价表

| 宣传教育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要求 |
| --- | --- | --- |
| 宣传引导 | 3分 | 本年度组织开展日常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每组织开展1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
| 结合“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得1分。  |
| 在新闻媒体或管理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得1分。 |
| 教育培训 | 2分 | 本年度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节约能源资源培训，每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
| 本年度组织本单位开展节约能源资源知识讲座或岗位培训，每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

* + 1. 附加评价指标

附加评价指标评价分值为10分。附加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非传统水源利用、绿色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具体评价指标见表13。

表13 附加评价指标表

| 附加评价指标分项 | 分值 | 具体评价要求 |
| --- | --- | --- |
| 可再生能源利用 | 4分 | 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供应生活热水，得1分。 |
| 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得1分。 |
| 应用太阳能照明灯具,得1分。 |
| 应用风能、生物质能、空气源（水源、地源）热泵或其他清洁能源利用系统，得1分。 |
| 非传统水源利用 | 1分 | 对雨水、中水及其他非传统水源进行合理利用，得1分。 |
| 绿色化改造 | 3分 | 近2年来组织开展过既有建筑及设施设备节能、节水等绿色化改造，每改造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合同能源管理 | 2分 | 近3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能源管理或节能改造，得2分。 |

* 1. 评价流程
		1. 明确评价方法
			1. 自我评价

各级公共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单位或本系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

* + - 1. 核验评价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示范创建、等级评定、阶段考核等工作需要，使用本评价规范对所属公共机构开展核验评价。

* + 1. 组建核验评价组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评价对象情况组建核验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宜由有关管理部门人员，有关领域专家等构成。

* + 1. 制定核验评价方案

核验评价组负责制定核验评价方案，明确进度安排、评价对象、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和记录查阅、档案调阅、现场考察/抽查、问询等）和达标分值等内容。

* + 1. 实施核验评价

根据核验评价方案，核验评价组对评价对象进行核验评价，认定并向评价对象通报核验评价结果。

